

# 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

## 一、案由：

消防人員駕駛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，行經十字路口時與左側來車發生擦撞。

## 二、案發過程：

000 政府消防局 00 大隊 00 分隊於 109 年 12 月 00 日 14 時 00 分，執行支援 00 區車禍救護案時，由隊員洪 00、王 00 駕駛救護車前往 00 醫院途中，行經 00 路與 00 路路口時，減速查看兩側未發現來車緩慢前進時，遭左側一重型機車撞擊，導致機車騎士受傷，91 人員隊員王 00 立即下車查看騎士傷勢，評估並處置，現場機車騎士（民眾男性，意識不清、對痛有反應、肢體擦傷、右眼血腫）。隊員洪 00 立即回報指揮中心調派遣救護車支援後協助處置傷者，事故現場由 00 分局 00 派出所員警處理。

## 三、檢討分析：

本案救護車行經十字路口時，因路口號誌為紅燈，駕駛行經該路口時雖已減速通過，並注意左右來車是否均已停車禮讓通行，惟該左側重型機車速度過快，且當時因建築物遮擋並未即時發現救護車通過，以釀車禍，致使車輛受損及民眾受傷。

## 四、策進作為：

(一) 駕駛救護車輛執行勤務時，具有視線死角的路段，應減速慢行，

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(二) 救護車執行任務時，雖有道路優先通行權，但通過路口時仍應有防

禦駕駛之觀念，減速慢行及鳴按喇叭以警示來車注意；遇紅燈時務

必先「停」、「看」並確認四方來車有禮讓之行為時方通過該路口，

以避免發生事故，並以不超速為原則。

(三) 發生車禍事故時應保持現場完整，並迅速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

請求支援，開啟故障燈並放置事故標誌，以免二次事故發生。

(四)定期編排道路安全駕駛訓練，強化同仁駕駛技能，並灌輸正確安全駕駛觀念。

(五)督促所屬人員平時研讀並遵循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」及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

(六)提供安全駕駛教育訓練可參考相關資料：交通安全入口網\教材專區\交通安全教材，「汽車學習讀本」及「防禦駕駛手冊」，或財團法人車輛測試中心網站\資訊公告\ARTC 資訊下載，「防禦駕駛教戰手冊」，以確實保障消防人員行車安全。

#### 五、施教方式：

為強化消防同仁車輛駕駛安全，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分隊各級主管利用集會，訓練或勤教時宣達，避免類似交通事故發生。

#### 六、其他：相關照片





說明：救護車左側損壞照片